

泉教督〔2017〕1号

关于确认泉州第十一中学等 19 所学校为泉州市 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中小学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泉教督〔2013〕6号）和《关于开展新一轮市级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的通知》（泉教督〔2014〕3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在学校自评，县级教育督导部门核查、推荐的基础上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于2016年5月、12月对申报学校进行跟踪督导评估。经实地评估、汇总审核，认定泉州第十一中学等19所学校为泉州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。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

希望这19所学校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

本任务，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坚持科学的教育质量观，充分发挥评价的正确导向作用，促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。各学校要针对评估组提出的问题，做好整改工作。

附件：泉州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名单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7年2月16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督导处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2月16日印发

泉州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名单

洛江区：泉州第十一中学，奕聪中学，就南中学，河市中学，双阳中学，双阳中心小学，敬德中心小学，洛江实验小学，马甲中心小学。

石狮市：实验小学，第二实验小学，祥芝中心小学，新湖中心小学，大仑中心小学。

永春县：华侨中学，永春二中，崇贤中学，五里街中心小学，岵山中心小学。